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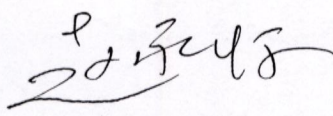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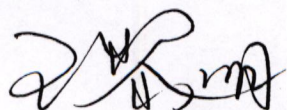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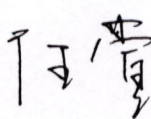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改聘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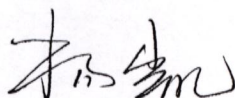
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资格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